

#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285 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于成河 袁燕

## 关于印发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境 来鲁人员须知》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各成员单位，省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有效应对入境来鲁人员涉疫情传播风险，切实做好入境来鲁人员服务管理工作，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研究制定了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境来鲁人员须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须知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速组织通过广播电视、自媒体、书面张贴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广泛宣传，确保《须知》内容深入人心，形成联防联控良好氛围。要通知派驻外省口岸工作专班，将《须知》内容告知所有入境来鲁人员，并做好疫情防控政策、措施的宣传等。

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 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

#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境来鲁人员须知

一、加强途中个人防护。入境返回人员登机前进行体温检测并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自身防护，途中异常健康情况须及时向乘务人员报告。

二、省内提前进行报备。入鲁人员省内亲属或工作单位须提前72小时向所在社区（村居）或公安机关报告拟入境人员抵达航班、时间、口岸等相关信息。

三、如实申报入境信息。入境人员须按要求如实填写《外国人入境卡》《出入境健康申明卡》，申报身份信息、省内住址、联系电话及个人健康状况、过去14天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信息，并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做好诊疗、医学观察、人员转运等工作。

四、一律转乘飞机入鲁。外省口岸入境人员除确认病例、核酸检测为阳性、疑似病例和有发热等症状患者就地隔离治疗外，其他人员一律转乘飞机抵鲁，不得擅自乘坐其他交通工具。北京口岸和山东省内口岸入境人员按照原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全部进行集中隔离。除入院治疗者、接受医学观察者及经批准不适宜集中观察的，所有入境来鲁人员一律“点对点”接送至隔离点，进行14天集中隔离，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。

六、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。境外入鲁人员在医疗机构留观期间发生的费用，原则上由个人承担，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，按照规定予以支付。对来自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入境来鲁人员，实施集中隔离或

居家隔离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个人支付。

七、履行临时住宿报告义务。入境人员来鲁后住宿宾馆、酒店、出租房屋时，须主动向经营单位、接待单位进行申报登记，配合落实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措施。

八、从严追究违法责任。对谎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迟报入境人员旅行史、居住史、健康状况等信息，拒不配合诊疗、医学观察和集中隔离，以及在隔离场所逃脱等涉嫌危害公共安全，给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危害等情形的，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予以公开曝光。

九、携手共同防疫抗疫。我们坚持无差别对待，请中外入境人员予以理解、配合和支持，共同严防严控，确保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